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681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邴怡菁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（114年度執聲字第516號、113年度執字第530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邴怡菁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應執行罰金新臺幣參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邴怡菁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標準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判決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，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均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乙份在卷可稽。茲檢察官以本院為該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之法益侵害類型、犯罪手法及犯罪動機等定執行刑情狀，爰裁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併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又本案定刑之種類為罰金刑，牽涉案件情節尚

01 屬單純，可資減讓幅度有限，應無必要再命受刑人以言詞、
02 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，尚與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
03 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無違，附此敘明。

0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06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趙德韻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9 書記官 田芮寧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11 附表：受刑人邴怡菁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